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 股股份</u>	<u>100,000,000</u>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

1,250,000 股已發行股份	125,000
------------------	---------

231,25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股份	23,125,000
----------------------------	------------

67,500,000 股根據發售新股將予發行股份	6,750,000
--------------------------	-----------

<u>300,000,000 股股份</u>	<u>30,000,000</u>
------------------------	-------------------

附註：

1. 假設

上表假設售股建議及資本化發行成為無條件。上表並無計及任何因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或根據本公司授予董事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見下文）或以其他方式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2. 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售股章程所述已發行或將予發行之所有其他股份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可全權享有本售股章程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之一切股息或其他分派，惟根據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3.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主要條款概要收錄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獲行使之所有現有購股權而發行股份總數最多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0%。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段。

4. 發行新股一般授權

在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之情況下，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如上表所述）面值總額之20.0%及本公司根據購回股份一般授權（如有）或以其他方式購回股份總額兩者之總和。

本授權並不適用於董事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情況。

本授權將於下列限期（以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股本

- 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本授權時。

有關本一般授權之其他詳情，請參閱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唯一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五日及二零零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之決議案」一段。

5. 購回股份一般授權

倘售股建議成為無條件，董事已獲一般無條件授權，可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如上表所述）面值總額10.0%之股份。

本授權僅涉及於聯交所或股份上市所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並已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進行之購回，並須按照上市規則及一切適用法例進行。有關上市規則概要收錄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一段。

本授權將於下列限期（以三者中之最早者為準）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或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回本授權時。